上海市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本市美术馆事业发展，加强和规范本市美术馆管理和分类指导，提升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审美素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美术馆管理与促进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美术馆，是指以收藏、保护、研究、展示视觉艺术作品为主要功能，具有相适应的展示、保存与服务空间，长期对公众开放并提供公共教育，开展文化交流，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美术馆包括由市或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利用或主要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国有美术馆，和由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非国有美术馆。

**第四条（发展原则）**

美术馆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公益属性与社会效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弘扬城市精神与品格，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成为人民群众享受高品质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场所。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本市美术馆的监督管理与发展促进工作，负责制定美术馆事业发展规划，完善美术馆体系。

区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术馆的监督管理与发展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海关、税务、国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美术馆规范和促进美术馆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经费保障）**

市或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举办的国有美术馆，日常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非国有美术馆的举办者应当保障美术馆的日常运行经费。

本市鼓励设立公益性基金等方式，支持美术馆事业发展。鼓励美术馆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自身发展。

**第七条（美术馆与市民生活）**

本市鼓励美术馆参与城市更新、城市文化氛围营造、美丽乡村建设，支持“美术馆＋”发展模式，促进艺术、旅游、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条（数字化建设）**

本市积极推进建设美术馆大数据体系。鼓励美术馆对馆藏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探索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发展数字化文化体验新场景，提升美术馆服务的数字化水平，探索数字藏品的展示与研究。

**第九条（对外交流）**

本市鼓励美术馆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建立健全国际交流制度，加强藏品、研究、展览、公共教育、美术创作、文化创意等领域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支持藏品出境展览，提升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第十条（长三角区域协作）**

市区文化旅游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美术馆合作交流、协同发展，鼓励馆际联通、资源共享。

**第十一条（行业组织）**

本市美术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单位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推动馆际间的合作交流，促进本市美术馆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十二条（美术馆基本条件）**

设立美术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固定的馆址（自有产权或者租赁）以及与办馆宗旨相符的展厅、藏品库房，展厅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

（二）30件藏品以及必要的研究资料，或者三年内取得30件符合本馆学术定位的藏品计划；

（三）与其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五）制定美术馆章程；成立学术委员会；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美术馆章程）**

美术馆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美术馆名称、馆址；

（二）办馆宗旨、功能定位、业务范围；

（三）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四）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的规则；

（五）资产管理和使用规则；

（六）章程修改程序；

（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八）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美术馆设立、变更、终止手续）**

市或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举办的国有美术馆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市或者馆址所在地文化旅游部门办理备案。

非国有美术馆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文化旅游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申请材料）**

设立非国有美术馆，应当向馆址所在区文化旅游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美术馆章程草案；
2. 美术馆法定代表人与馆长基本信息；
3. 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对设立美术馆的论证材料；
4. 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厅和藏品库房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

（五）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或者藏品收购计划与收藏经费证明；

（六）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

（七）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八）陈列展览方案；

（九）确保观众人身安全的设施情况、制度文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美术馆名录公开）**

市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已经办理设立登记的美术馆目录。美术馆目录应当载明美术馆的名称、地址、开放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

美术馆应当向社会公开章程、法定代表人信息、馆长信息、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主要藏品信息等。

**第十七条（社会力量）**

本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美术馆。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法人治理）**

美术馆应当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九条　（资产）**

美术馆依法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条 （专业能力建设）**

美术馆应当围绕收藏、研究、展示、公共教育等功能，设有专业职能部门，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促进专业人才成长。

**第二十一条（学术委员会）**

美术馆应当根据本馆学术定位及藏品体系，组建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美术馆的发展规划、收藏计划、展览方案等学术事务提出审议和咨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年报制度）**

本市鼓励美术馆建立年报制度。国有美术馆应当将活动项目、服务效能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场所安全管理）**

美术馆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场馆运行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公众活动安全。

**第二十四条 （禁止性规定）**

美术馆不得从事藏品及艺术作品原作的商业经营活动。

美术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影响藏品安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

第四章 收藏研究

**第二十五条（入藏管理）**

美术馆应当建立与其学术定位相符的藏品体系，制定收藏计划，明确入藏标准，经学术委员会审核后，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组织创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

美术馆接受捐赠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藏品管理制度）**

美术馆应当建立藏品管理制度与藏品档案，并定期报市或区文化旅游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藏品保管与安全）**

藏品应当存放于固定、专用的库房，并按质地分库保管。保密性藏品、经济价值高的藏品，应当设立专库或专柜保管。术馆应当定期开展藏品养护工作；对确需修复的藏品，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单位编制修复方案，开展修复工作。

美术馆应当加强对藏品的安全管理，定期对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藏品数据库）**

美术馆应当建有功能完善的藏品数据库。国有美术馆的藏品应当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非国有美术馆的藏品应当纳入本馆的资产管理系统，防止藏品遗失。

**第二十九条（藏品责任与处置）**

美术馆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对藏品安全负责。美术馆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调离岗位前，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

美术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藏品。

**第三十条（藏品使用）**

美术馆应当在具备安全措施和保障的条件下，将藏品用于展示和研究，提高藏品利用率，发挥藏品社会效益。

鼓励美术馆加强藏品数字化建设，探索推广藏品数字化应用。

**第三十一条 （学术研究）**

美术馆应当发挥藏品优势，开展理论及应用研究，提高业务水平。

本市支持美术馆在保证藏品安全的基础上，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专家学者等开展研究工作提供支持与帮助。

**第三十二条（艺术档案）**

鼓励美术馆建立健全艺术档案管理制度，系统收集、科学管理与本馆学术定位相关的文字与影像资料。

**第三十三条（出版物）**

鼓励美术馆编辑、出版藏品选集和图录，出版馆刊、年鉴或有关刊物。

第五章 展览陈列

**第三十四条（展览体系）**

美术馆应当建立符合本馆办馆宗旨和学术定位的展览体系。鼓励美术馆在做好收藏和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办好系统长期陈列。美术馆应当结合学术定位定期举办临时展览、巡回展览。鼓励美术馆举办线上展览。

**第三十五条（展览内容规范）**

美术馆举办展览，禁止含有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六条（展览备案和许可）**

美术馆举办展览，应当将展览主题、展品清单、学术委员会审议情况等提前报市或区文化旅游部门备案。美术馆举办涉外展览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文化旅游部门提出申请。

文化旅游部门、文物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应当在展览举办前和展览举办过程中对展览主题及展品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和随机抽查。

**第三十七条 （展陈方式与展览解说）**

美术馆举办展览的展品应当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展品标识及文字说明应当规范、准确；鼓励有条件的美术馆提供规范的英文标识及文字说明。美术馆展出捐赠展品的，应当标明捐赠方。

鼓励美术馆综合运用多种先进技术手段强化展览效果，并采用多种形式提供讲解服务。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八条（开放时间）**

美术馆应当向公众公告具体开放时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国有美术馆应当开放；鼓励非国有美术馆开放。

本市鼓励美术馆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和在夜间开放，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第三十九条（收费）**

市或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举办的国有美术馆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鼓励非国有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美术馆，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补支持。

美术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对未成年人、成年学生、教师、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美术馆实行优惠的项目和标准应当向公众公告。

美术馆开放及举办展览、公共教育活动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无障碍服务）**

美术馆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轮椅、语音文字导览等无障碍服务。具备条件的美术馆应当提供母婴设施。

**第四十一条（公共教育）**

美术馆应当制定公共教育工作方案和针对不同观众群体的公共教育计划，完善公共教育课程体系。

本市发挥美术馆在文教结合中的作用。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美术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美术馆应当对学校开展各类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本市鼓励美术馆在做好日常教育活动的基础上，参与社会共建，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和交流活动。

**第四十二条（秩序管理）**

单位或者个人进入美术馆组织开展讲解、导览、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应当提前告知美术馆，在美术馆指定的时间内开展相关活动，并服从美术馆的指导和管理，不得损害其他观众的权益，不得影响美术馆运行秩序。

**第四十三条（传播服务）**

鼓励美术馆加强与融媒体、数字文化企业合作，依法合理利用藏品资源及其版权，创新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美术馆云展览、云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传播格局。

**第四十四条（配套服务）**

美术馆内可以合理设置文化创意产品展示售卖区、艺术图书阅览区、艺术书店等配套服务，并提供休憩、餐饮等便民服务设施，营造更优质的文化环境。

**第四十五条（志愿服务）**

美术馆应当完善志愿者制度，培训志愿者规范开展服务，健全志愿者队伍，为观众提供讲解、引导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社区服务）**

本市鼓励美术馆关注社区和乡村文化需求，因地制宜参与社区和乡村环境营造，举办展览、导赏、讲座、培训等美术活动，推动社区和乡村美育普及。

第七章 促进发展

**第四十七条（评价体系）**

本市完善美术馆分类分级指导管理，提高美术馆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美术馆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健全美术馆评估体系，科学评价美术馆的收藏、研究、展览、公共教育和服务质量，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美术馆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八条（税费优惠）**

美术馆可以依法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美术馆事业发展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国有美术馆依法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第四十九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捐赠人向美术馆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环节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美术馆的公益性建设和服务项目，依法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条（政策公布及解读）**

市和区文化旅游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公开办事指南，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美术馆的发展等提供指导和服务便利。

**第五十一条 （人才评价和培养）**

市和区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美术馆人才体系，加强运营管理、学术研究、展览策划、宣传推广等专业人才培育；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美术馆相关人才培养政策，建立美术馆人才目录和人才库；加强对美术馆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

本市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美术馆合作，开设美术馆理论与实践相关专业，设立美术馆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共同培养美术馆事业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

本市鼓励美术馆专业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完善美术馆人才评价方式，进一步畅通职业发展渠道。支持美术馆专业人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第五十二条 （文创激励）**

美术馆可以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培育文化创意品牌。市或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举办的国有美术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

**第五十三条（购买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美术馆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美术馆购买服务，应当将美术馆的管理成本纳入项目预算。

**第五十四条（美术新空间）**

本市支持举办城市级美术活动，鼓励引导美术馆共建共享，利用工业遗存、闲置厂房、创意园区、公园绿地、交通枢纽、商场综合体等公共空间举办展览与公共教育活动，建设新型美术空间。

在新型美术空间举办展览，参照第三十七条执行，展览内容应当符合第三十六条规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信用管理）**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相关部门还应当按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五十六条（对违反名称使用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设立手续擅自以美术馆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由市或者区文化旅游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对违反禁止行为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美术馆从事藏品或艺术作品原作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市或者区文化旅游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对违反展览内容规范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美术馆举办展览含有禁止内容的，由市或者区文化旅游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参考适用）**

本市已依法登记的且具有美术馆性质的艺术馆（院）、纪念馆、艺术中心，以及国有企业、学校等举办的面向公众开放的美术馆，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